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川电大校教〔2017〕32号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2018年1月开放教育毕业颁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系统电大（分校），直属学院：

省电大自2016年1月开展开放教育毕业颁证专项试点工作以来，学生毕业及时颁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巩固及时颁证工作的成效，按照《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放教育毕业颁证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电大校教[2016]14号)及《关于做好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颁发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开教[2017]12号）、《关于开展毕业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开教[2017]15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电大实际，省校决定继续试点2018年1月开放教育毕业证及时颁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优化毕业管理环节的业务流程，缩短毕业证书办理和发放时间，进一步提高学籍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工作思路**

调整教学安排、考试管理、毕业审核、证书颁发、学历学位注册等业务，缩短业务流程运转时间。

**三、工作要求**

1．各办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性专业规则，将相关课程调整到前4学期开设，第5学期可安排综合实践环节考核。

2．各市州电大在开展毕业审核前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学士学位申报表”存档备查，并以此作为学生是否申请学位的依据。

3．各市州电大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毕业申请时对申请学位的学生进行“申请毕业、申请学位”双申请。

4．各市州电大应在毕业申请前收集新华社采集的毕业生电子照片，并将电子照片和毕业申请名册表上报省校学籍部门，无电子照片的学生不能提交毕业申请。

5．2018年1月毕业的学生须在2017年9月以前通过全国网络教育公共课统一考试，2017年9月以后通过全国网络教育公共课统一考试或2017年9月以后办理免修免考的学生应按2018年7月及之后毕业批次申请毕业。

**四、时间安排**

1．省校将于2017年12月1日开启综合实践成绩录入权限，各市州电大12月6日前完成学生实践环节（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等）成绩的输机及相关资料的报送。

2．省校将于12月7日开通毕业审核权限，各市州电大12月15日前完成毕业申请操作、向省校报送毕业学生电子照片、毕业申请名册表。

**五、注意事项**

1．从2018年1月1日起，停止颁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证书，统一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2018年1月1日起，国家开放大学将在各类档案和证明材料中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停止加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印章。各市州电大须于2017年11月20日前向省校学籍部门报送已经毕业但未打印毕业证书的学生电子照片，用于毕业证办理，以免产生遗留问题。毕业证书颁发的政策变化和要求，请各市州电大通知学生，做好解释说明。

2．法学、水利水电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因须加盖合作高校公章，此类专业的学生可以参加及时颁证批次的毕业审核和学历注册，但毕业证书须待合作高校加章后国家开放大学再发放。

3．为保证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市州电大应在学生毕业证书到达省校后及时从省校领取毕业证书、学籍档案材料，并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毕业颁证改革工作是教学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州电大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提前安排好毕业颁证中的各项工作并加强对所属县站、教学点的指导，确保及时颁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DBSTEP_MARK
FILENAME=2986888896922076871doc
MARKNAME=电大公章-陈
USERNAME=陈娟
DATETIME=2017-11-14 16:22:34
MARKGUID={A283EC74-F9D8-4EF4-8D5E-4A8798FA1AB7}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11月10日

四川电大办公室 　 公开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